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3)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 (4)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ii)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iii)延遲股東週年大會；(iv)董事會會議延期；及(v)繼續暫停買賣(「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審核銀行的審計確認函以供完成審計過程。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預計二零二二年年報將與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一同刊發，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情況。

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六個月)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送達股東。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延遲寄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也將延遲，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唐永智先生
溫冠麟先生